

# 访客支持经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B2F05714J202622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乙方：中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晶晶（女）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99 号丽丰天  
际中心 25 楼

邮政编码：200051

邮政编码：200070

电话：021-52191198

电话：13501939484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人：朱寒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  
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841800 元整（含税），（大写：贰佰捌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服务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与第三人的争议或者瑕疵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任何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罚款、已经或即将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或违约金、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若继续提供服务已无必要，则根据合同第 10 条约定处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进行验收，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按约定完成验收的，则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5.5 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做审价，核定项目金额，出具项目审价报告，审价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为基准，若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若审价核定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审价核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乙方应于收到项目审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本条结算原则开具发票进行最终结算。

## **6. 保密**

6.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未经甲方同意公开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信息、资料、文件、人员名单等，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且该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期限影响，始终有效。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含税）。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 **7.2.2 付款条件：**

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本项目支付方式具体为：甲方支付任意一笔款项前，均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若乙方迟延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要求，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本项目付款按照下列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按合同提交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

（2）第二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做审价，核定项目金额，出具项目审价报告，审价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为准，但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若审价核定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审价核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乙方应于收到项目审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本条结算原则开具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

实际金额进行多退少补。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双方另行协商。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未按乙方指导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提供。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服务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对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8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利。否则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中对甲方或者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者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10 乙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服务人员服务期间遭受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11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确认，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不构成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乙方服务人员因薪酬、福利、工伤、职业病、离职等事项引发的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或行政处罚，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9.12 乙方应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需要，全面进行风险评估并承担相应的风险管控责任，负责购买足以覆盖可能风险的足额保险，并确保所购买的保险在服务过程中持续有效。

9.1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服务成果（包括中途终止情况下的未完成状态的工作成果）之所有权、知识产权及一切附属或衍生的权利和权益均单独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

9.14 乙方仅可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处理于本项目中获取的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超出合同目的进行任何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共享、传输、删除等操作，不得委托第三方处理数据。乙方需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避免发生数据泄露、丢失等事件。若乙方违反约定导致数据安全事故，应立即补救并通知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损失或者第三方评估、检测等专业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针对服务中出现的缺陷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在整改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不影响服务的正常提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

费用。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第三方的服务费用从应当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承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约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延误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服务费用的日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格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4.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除存在争议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3)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行为的。

合同全部终止后，尚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应当全额退还至甲方，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格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如果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分包**

17.1 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除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载明、且招标文件明确允许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外，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分包。分包商不得转包及再次分包，乙方就本项目及分包部分的履约向采购人承担全部法律与履约责任。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服务采购需求、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7月28日

2026年07月2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